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6年5月8日